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琮諺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 年度偵字第4189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琮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琮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用以遂行本件毀損犯行之電蚊拍及木棍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本院審酌其顯難尋獲而特定，如仍遽予宣告沒收，顯與訴訟經濟有違，且電蚊拍及木棍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，難認有何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4 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41897號

被 告 蔡琮諺 男 2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琮諺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原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7樓（現已搬離），楊靜云則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7樓，雙方原為鄰居，因平日相處不睦，素有嫌隙。詎蔡琮諺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29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分別手持電蚊拍、木棍等物，敲打楊靜云所有、裝設於上址8樓樓梯間天花板角落之監視錄影器鏡頭，致令該鏡頭損壞而不堪使用。嗣楊靜云在上址住處內聽見敲打聲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靜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琮諺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瀨云、證人即同案被告蕭綰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警製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5張與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朱秀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蔡文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